合同书（格式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南湖家园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EPC 项目)等三个项目复审服务

（采购包 3：贡湖大道(周新路-震泽路)道路及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复审）

项目编号：JSZC-320292-JSAA-G2025-0014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湖家园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EPC 项目)等三个项目复审服务（采购包 3：贡湖大道(周新路-震泽路)道路及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复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湖家园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EPC 项目)等三个项目复审服务（采购包 3：贡湖大道(周新路-震泽路)道路及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复审）

1.2 标的质量：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条款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对应中标项目由无锡市审计局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止。

1.5 履行地点：无锡经开区，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审计的相关要求实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2773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

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审核费用支付

最终审计费=（基本费+追加费）*考核系数

所有协审工作完成并提交审核结果报告（包括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要求的相关资料）和正规票据后，付至基本费用的 75%，剩余 25%的基本费用及追加费用，在项目决算批复后进行支付，具体付款进度以项目建设单位（丙方）实际付款为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协议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供需双方代表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甲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采购项目名称：南湖家园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EPC 项目)等三个项目复审服务（□01 采购包/□02 采购包/☑03 采购包（贡湖大道(周新路-震泽路)道路及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复审））复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无锡市审计局具体负责复审服务工作，并负责对乙方在履约期间的管理、考核及复审费用审核等工作并由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进行协助管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复审的项目贡湖大道(周新路-震泽路)道路及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复审服务费用估算277300.00元（最终费用按附件据实计算）

项目及复审标段基本情况：具体以甲方需求为准。

二、委托复审范围及内容

（一）复审范围：包括对上述建设范围工程实施复审服务。

（二）复审内容：乙方应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审计的相关要求，实施下列工作内容：

1、合同履约与风险控制检查。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重大费用结算条款是否落实；建设或施工方是否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结算佐证材料；核查工期延误责任划分及违约金扣除是否落实。

2、结算资料完整性核查。检查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等是否齐全；验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进场报验单等支撑性资料是否完整可追溯。

3、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江苏省颁布的计价规范和工程计价表等相关规定；跟踪协审单位是否在报送基础上重新列式计算或建模计算；核减（增）的依据是否充分，审核是否到位；工程内容是否与图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相符。

4、综合单价合规性审查。核对是否严格按投标单价执行，是否存在拆分清单项、调整工料机含量等变相调价行为；新增单价：检查是否按合同约定下浮，是否参考市场价或第三方询价记录。核查主材（如钢材、水泥）价格是否与施工期信息价或采购合同一致；对暂估价材料，检查认质认价程序是否合规。

5、变更签证与费用调整审查。签证变更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增加造价单纯为施工

单位提供施工便利的情形；价格确认是否有充分依据。对争议签证（如土方外运量、拆除工程量），调取施工日志、监理旁站记录及影像资料进行比对。措施费等其他项目费用是否按照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文件、规定执行，是否根据施工合同约定以及批准的施工方案准确、合理地计取。

6、针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计量错误、描述不清、审批程序不完善、计价手续不全等问题，审计处理是否合理。

7. 上述内容完成后，按照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要求的内容及要求提交审核成果文件（包括电子档案，审核过程中的“问题清单”等）。

8. 接受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完成对该项目的考核工作。

9. 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复审内容、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复审时限

乙方必须以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定额以及合同等文件为依据，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复审业务。

1. 复审时间从接收资料第 2 天开始至出具复审初稿为止，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移交金额	出具复审初稿时间
1	500 元万内	20 个工作日
2	500-2000 万元内	30 个工作日
3	2000 万-5000 万元内	45 个工作日
4	5000 万元（含以上）	60 个工作日

注：上述为完成上限时间要求，具体以任务单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项目移交通知后，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并现场检查资料的完整性。若交接资料中存在遗漏或不完整的，须及时报告。在工作过程中不得私自接收补充资料。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开展复审工作，实施资料查看、现场踏勘（两人及以上）、量价费复核、与相关单位核对、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等必要的工作程序。

四、审计费用与考核得分关系

工程造价审计服务费用费率表			
项目类型	计费基数	工程造价（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	备注

				100万元以内（含）	101万元-500万元（含）	501万元-1000万元（含）	1001万元-5000万元（含）	5001万元-1亿元（含）	1亿元以上	
复审项目	基本费用	房屋建筑类	送审工程造价	1.44	1.2	1.08	0.96	0.84	0.72	费率：‰
		市政道桥，交通水利，景观绿化环境等	送审工程造价	1.32	1.1	0.99	0.88	0.77	0.66	费率：‰
	追加费用	房屋建筑类	核减额	5%						
		市政道桥，交通水利，景观绿化环境等	核减额	4.50%						

最终审计费=（基本费+追加费）*考核系数

①得分≥95分时，考核系数=1；

②80分≤得分＜95分时，考核系数=[0.005*（得分-80)+0.9],考核系数在0.9—0.975内；

③60分≤得分＜80分时，考核系数=[0.015*（得分-60)+0.6]，考核系数在0.6—0.9内；

④得分＜60分时，考核系数=0.5，同时给予警告1次，并建议协审单位对项目负责人予以处理。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提供复审范围内所需的有关资料。

（二）履行协议期间，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应授权一名审计专业人员同乙方保持联系，协调处理有关事宜。

（三）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对乙方复审实施的进度、质量情况以及复审人员的配备、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并提出整改要求。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及内容、在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复审工作，严格落实质量控制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提供的工程造价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二）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依法承担因乙方的单方过错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三）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内容不能及时完成，导致影响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正常完成审计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在接受相关审核资料后，若发现有资料不全的情况，须在3天内向资料提供方书面提出，并将书面材料向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备案。逾期不予提出，则视同对资料齐

全无异议。

（五）复审期间，乙方应指定专人对项目总负责，并将相关事宜及时向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汇报和沟通，项目负责人在未得到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变更。

（六）乙方在复审完毕后，应向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提供完整、准确的工程造价成果（含电子文档），并及时整理归档完整、准确的档案资料，以便查证。

七、复审质量和廉政要求

乙方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复审范围和复审内容开展复审工作。应严格遵循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44号）、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以及甲方关于建设项目审计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造价咨询的质量责任。

乙方应分别就复审质量和廉政建设向甲方作出承诺，并分别出具《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附件2），此两份承诺书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保密要求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审核资料及相关审核成果（含审核报告、电子文件等）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泄露审计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技术或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采取任何形式，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九、争议和诉讼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工程项目不予实施，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追责。

十一、本协议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供需双方代表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2.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

3.复审项目考核评分表

4.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汇总表

5.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5日

受托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1：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我单位受贵局的委托，参与的协审业务。在实施审计协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服从贵局的工作安排及监督指导，严格按照《考核办法》的要求开展协审工作，自觉接受你局对协审质量所进行的考核，并接受相关条款的约束。现郑重作出如下具体的质量承诺：

一、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定额及合同等文件为依据，根据贵局的委托要求及协审实施方案开展协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协审工作，并承诺在接到该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整资料后的规定时间内出具工程结算复审意见单。

二、因存在严重协审质量问题给贵局、建设单位或第三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可取消本单位的协审资格。

三、协审期间，本单位还承诺将做到如下要求：

（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审计的原则。

（二）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诚实守信、尽职尽责。

（三）协审中不隐瞒、不曲解查出的事实，不提供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

（四）协审工作不敷衍推诿、不粗心大意。

（五）不徇私舞弊、不偏袒任何一方。

（六）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并加以回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协审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审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附件 2：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我单位受贵局的委托，参与的协审业务。现郑重作出如下协审廉政承诺：

一、本协审项目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为 王健 同志（法定代表人），对协审廉政事项负总责，其主要职责是：选配政治思想好、专业技术精、廉政意识强的协审人员参加协审工作；对协审人员加强教育，注重防范，确保廉政规定的贯彻落实；做好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情况的督促和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上的具体事宜。

二、本协审项目的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为 王晓东 同志（协审项目负责人），对协审廉政事项负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审计进点前，组织召开协审人员廉政教育会，增强协审人员的廉政意识；对协审中违反廉政规定和审计纪律的问题，应及时加以制止，并向贵局报告；项目结束后，总结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情况，并如实向贵局书面报告。

三、按有关规定，协审人员做到以下“十不”：

（一）不违反审计程序、超越审计权限，依法开展审计；

（二）不徇私情，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不隐瞒、变更或曲解查出的问题，如实提供审计结果；

（四）不泄露审计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五）不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六）不单独与被审计单位商谈审计事项的处理意见；

（七）不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八）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和娱乐等活动；

（九）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十）不向承聘机关人员送礼及有价证券。

四、若有违反上述廉政承诺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我单位愿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相关责任人作出检查；

（二）如本单位或协审人员存在严重违反廉政规定的，可按《考核办法》第四章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有关责任追究事项。

五、本承诺书作为《协审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健　　协审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晓东

（单位签章）

附件 3：复审项目考核评分表

复审项目考核评分表

协审机构（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序号	考核项目	满分	考核要点	扣分	考核情况简要说明
一	基本分	100	评分内容		
1	人与到位情况	10	未经允许私自更换复审人员或安排无资质复审人员参与项目审计的。出现一次扣 2 分。		
		15	复审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经更换后仍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出现一次扣 3 分。		
2	资料交接情况	8	复审单位未按约定时间、地点交接项目资料的。出现一次扣 4 分。		
3	对账记录情况	8	未及时做对账记录的。出现一次扣 4 分。		
4	出具报告情况	10	未按规定时限出具初步复审报告的。出现一次扣 5 分。		
5	归档管理	5	复审结束，未及时退回复审移交资料（含电子档）的。出现一次扣 5 分。		
6	复审服务质量	4	复审报告审计文稿出现错误性描述的或数据统计出现错误的。出现一次扣 2 分。		
		10	重大问题未发现或者重大问题发现后未按照规定汇报及处理的。出现一次扣 2 分。		
		5	对于应核减未核减、不应核减而核减的。出现一次扣 2.5 分。		
		5	其他影响复审质量、效率的情形。出现一次扣 2.5 分。		
		10	审计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当造成审计资料损坏或遗失。出现一次扣 5 分。		
7	响应情况	10	不接受无锡市审计局工作安排的。出现一次扣 5 分。		
小计					
二	加分项	18	评分内容		
1	加分内容	10	复审过程中发现有价值的案件线索的		
		5	复审过程中提供的审计建议被采用的		
		3	复审过程中形成有价值的、且被相关媒体采用的审计信息、宣传		
小计					
合计					

*注：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则本此考核为 0 分。
1. 将复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2.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相关单位串通舞弊，导致发生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3. 与审计项目有利害关系而未主动回避的；
4. 违反廉政相关规定和审计纪律的。

其他情况说明：

备注：
1. 协审单位为考核主体责任人，负责提供符合审计要求的考核佐证材料。
2.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再倒扣。
3. 计分规则：结算项目实施一次性考核，考核得分即为项目最终得分。
4. 最终审计费=（基本费+追加费）*考核系数
①得分≥95 分时，考核系数=1；
②80 分≤得分＜95 分时，考核系数=[0.005*（得分-80)+0.9]，考核系数在 0.9—0.975 内；
③60 分≤得分＜80 分时，考核系数=[0.015*（得分-60)+0.6]，考核系数在 0.6—0.9 内；
④得分＜60 分时，考核系数=0.5，同时给予警告 1 次，并建议协审单位对项目负责人予以处理。
审核服务收费按照招标文件附表“审核服务费用费率表”中的相应收费标准，金额在 1500 元以下时，可按 1500 元收取。

附件 4：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汇总表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illegible]2025-0014

序号	姓名	专业		项目岗位(项目负责人/其他协审人员/档案管理员)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情况（填写注册证书编号）	在投标单位社保缴纳开始年月	联系电话	人员对应页码	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1	王晓东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建【造】11073200033872	2008.3	8189 2526	38 59	
2	薛佳鸿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1193200027736	2011.7	8189 2535	39-40 59	
3	葛国会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1163200004456	2015.4	8189 2530	41-42 59	
4	谈瑶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1223200018104	2012.4	8189 2518	43-44 59	
5	张冬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1103200024059	2007.8	8189 2520	45-46 59	
6	印俊	土建	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1213200010980	2021.4	8189 2518	47-48 59	
7	李永祥	土建	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1233200031073	2021.6	8189 2519	49 59	
8	杨戈	安装	高级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4203200035594	2022.5	8189 2530	50-51 59	
9	王彦	安装	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4214400011997	2024.10	8189 2520	52-53 59	
10	李婷婷	安装	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4223200020339	2025.7	8189 2527	54-55 59	
11	王俐力	/	/	档案管理员		2021.10	8189 2509	56 58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扫描件（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附在本表之后。

3.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在本表之后。

37

附件 5：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特授权王晓东 为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负责针对本项目南湖家园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EPC 项目)等三个项目复审服务（采购包 3：贡湖大道(周新路-震泽路)道路及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复审） 的复审服务工作。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王晓东　　性别：男　　电话：81892526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